

和 解 協 議 書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許耀仁（下稱乙方）

茲因乙方涉嫌內線交易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微科公司）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有罪，現於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8 號審理中），造成證券市場投資人損害，受損害之投資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授與訴訟實施權予甲方，乙方為協助健全證券市場及維護投資人信心，願就甲方受理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團體求償訴訟（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案號：107 年度重附民字第 23 號，下稱本事件）與甲方成立和解，雙方議訂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一、和解金額

乙方願賠償新臺幣(下同)2,667 萬 5,100 元予本事件授權甲方之投資人，並同意由甲方代為收受。

二、和解金額之支付方式：

(一) 和解金額中 377 萬 100 元整部分：乙方同意於簽訂本協議書前，先行給付 377 萬 100 元，並匯付至甲方指定帳戶，匯款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收款金融機構資料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帳號：001-50-226306-1

- (二) 和解金額中 2,290 萬 5,000 元整部分：因乙方於前述刑事案件中，業已繳交犯罪所得共計 2,290 萬 5,000 元整， 甲方同意優先依刑事訴訟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於前開刑事判決確定後，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自乙方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 2,290 萬 5,000 元整發還予甲方之授權人，作為此部分金額之給付。乙方同意自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24 日前，提供下列三、不動產設定 2,290 萬 5,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履行本部分 2,290 萬 5,000 元和解金額之擔保。
- (三) 雙方同意，甲方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發還犯罪所得時，如有需乙方配合之情形，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之。甲方亦應主動就上開犯罪所得之聲請結果告知乙方，並於乙方詢問相關聲請進度時，予以說明。
- (四) 甲方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含），就和解金額中 2,290 萬 5,000 元部分，仍無法依前開二、（二）約定取得發還之犯罪所得，或者法院或檢察官所發還之犯罪所得不足 2,290 萬 5,000 元時，雙方同意就該部分自翌日起逕由甲方就下列第三點擔保物直接取償。若取償後仍有不足 2,290 萬 5,000 元部分，乙方仍應就不足額之部分給付。
- (五) 如法院或檢察官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含）後擬將犯罪所得發還給本事件授權甲方之投資人，因本事件授權甲 之投資人將自擔保物受償，甲方將如實告知法院或檢察官，並表示不需受領犯罪所得。乙方不得執此向甲方為任何請求或異議。

三、和解金額中 2,290 萬 5,000 元履行之擔保

(一) 乙方願提供羅麗珠(身分證字號:)所有之下

列不動產作為履行本件和解金額之擔保，並同意於本協議書簽訂前，先將下列不動產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甲方：

1. 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標的

建物			坐落土地		
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臺北市 建號	層次：98.11 陽台：10.38 雨遮：5.05	全部	臺北市	4130	10000 0 分之 694
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 各 巷 弄 號 樓					
共有部分：					
臺北市 681			建號，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臺北市 759			建號，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臺北市 2437			建號，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臺北市 1021			建號，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臺北市 (含停車位標號 022 號)			建號，權利範圍 1881 分之 15		
臺北市 447			建號，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2. 設定義務人：羅麗珠

3. 擔保債權總金額：2,290 萬 5,000 元。

4.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許耀仁對權利人(即抵押權人)所負現在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損害賠償、和解金、違約金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債務。

(二) 甲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查無違約情事後 7 個工作日內申請塗銷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

1. 乙方已給付第一條全部款項。

2. 法院或檢察官已將本件 2,290 萬 5,000 元之犯罪所得發還甲方。

(三) 第(一)項不動產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相關規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代書費)均由乙方負擔。

四、 甲乙雙方願就本事件以本協議書所定條件成立訴訟上和解，並同意本協議書於簽訂和解筆錄後仍具拘束力。惟若本件無法成立訴訟上和解，亦不影響本協議書之效力。

五、 除依法律負提供義務、陳報法院、主管機關、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為履行本協議書目的之必要者外，甲乙雙方就本協議書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

六、 本協議書構成雙方間就本事件爭議之完整且唯一協議，並取代雙方之前所有口頭或書面協商及承諾。

七、 於本協議書生效後，除本協議書之約定外，任一方均不得就本事件對他方再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包括訴訟上或訴訟外)。

八、 本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九、就因本協議書所發生之一切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協議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本協議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乙份則交由乙方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立協議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統一編號：80895402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乙 方：許耀仁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4 日